

附件

中国水利学会水利科技成果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规范和加强水利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由单位（组织）或个人完成的涉水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材料、新工艺、新发明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以下简称“成果评价”）坚持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并作出相应结论。

第四条 中国水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是经水利部批

准的成果评价机构，接受评价委托，独立开展成果评价工作。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遵循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不同类型成果的各自特点，依据不同的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第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对成果的知识产权属性不作评价。

第二章 评价对象和内容

第七条 科技成果主要包括基础研究类、科技研发类、技术推广类、科学普及类等四种类型。

基础研究类成果是指在水利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为探索拓展自然边界、阐明自然现象、机理、特征和规律，提出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突出对推动水利学科发展与科技进步的作用。

科技研发类成果是指为促进水利事业发展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后续开发、应用推广过程中所形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等，突出在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作用。

技术推广类成果是指在推动水利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过程中，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取得的技术成果，以及对已有技术集成配套，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的技术成果，突出在技术推广中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水利科技含量、提高水利工程质量效益方面的推动作用。

科学普及类成果是指运用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向大众宣传普及水科学知识、传播人水和谐理念的涉水科普作品，突出在提升全民水科学素养和引导公众爱水、护水、支持水利事业发展方面的作用。

第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四个方面。

第三章 评价形式及程序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由成果完成单位作为委托方向学会提出申请。学会予以初审（形式审查）后，对属于评价范围、符合评价条件的，受理评价并按程序开展工作；对不属于评价范围、不符合评价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采取会议评价的形式进行，实行评价专家负责制。由学会根据具体情况，聘请 7 至 9 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原则上按照评价目的、成果类别、专业领域，从学会专家库中遴选。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参加评价。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流程进行：

1. 评价申请。委托方提出评价申请，并提交《中国水利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和成果相关材料。成果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技术报告，科技查新报告，试验检测报告，代表性论文（不超过 10 篇），专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等（不超过

10 项），成果应用证明，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证明材料等。

评价委托方和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2. 形式审查。学会收到评价申请和成果相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委托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的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反馈修改和完善意见；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通知委托方不予受理。

3. 签订合同。双方按照统一格式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 成果公示。在学会网站公示被评价成果的名称、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信息，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进行核实处理。异议意见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单位异议的意见要加盖公章，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个人异议的意见要署真实姓名，并附个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5. 筹备会议。学会按照评价相关要求遴选专家，成立评价专家组，筹备评价会议。

6. 评价会议。学会组织召开评价会议，成果完成单位汇报成果基本情况，专家质询并提出评价意见建议，专家对被评价成果打分、集体讨论并形成评价结论。

7. 出具报告。评价会议后，学会根据评价结论编制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并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

必要程序后，反馈给委托方。

第四章 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评价报告是学会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委托方作出的正式陈述。

第十三条 评价报告应有评价负责人和评价专家的签字，盖学会的公章和骑缝章。

第十四条 评价结论是评价专家组的主要成果，应根据被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本着真实、公正、简练的原则，由评价专家组集体研究提出。

第十五条 评价结论中原则上不使用“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国内首创”“填补空白”等敏感性抽象用语。

第十六条 评价结论属于咨询意见，仅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作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实施者承担。

第五章 评价费用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属于技术服务活动，适当收取一定的评价费用。

第十八条 评价费用应符合国家、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国家、当地物价部门没有规定的，由委托方与学会协商，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实际需要以合同形式约定。

第十九条 对所聘请的评价专家，由学会按照实际工作量发放技术咨询费。

第六章 行为准则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国水利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人员守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对违反守则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评价专家应严格按照《中国水利学会科技成果评价专家行为守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对违反守则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再聘请、向社会通报等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国家关于科研诚信管理的规定和管理部门的相关诚信要求，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窃取他人科技成果，或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应当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印发的《中国水利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